

关于放弃集宁区第六中学双电源增容项目(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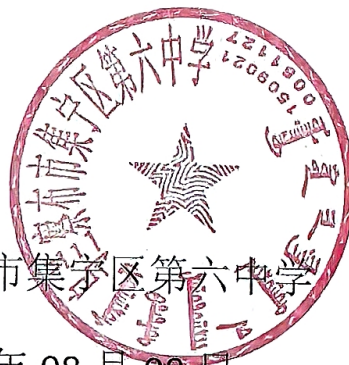
中标资格的书面报告的回函

致:内蒙古智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递交的《自愿放弃集宁区第六中学双电源增容项目(二次)中标资格的书面报告》经我校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考虑到本项目的施工工期紧,需在开学前完成通电并验收。我单位研究决定从其他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故我单位研究决定延用第二名内蒙古冠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特此回函!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第六中学

2025 年 08 月 08 日